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